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33

電子信箱：u9112011@hl.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57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2、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3、薦送表。

主旨：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薦送教師進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402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請貴校於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就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依薦送名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請勿重複薦送)，將薦送表免備文(寄)送或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檔併請 e-mail：u9112011@hl.edu.tw)，由本府教育處彙整後提供各開班學校，後續由各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
- 三、為符應開班效益，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惟得併班上課，另如開班地點因素，致無法薦送教師參加亦請依附件回復本府教育處。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徐 榛 蔚